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謝友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0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嘉祺

附表

編號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	備註
		起訖日 (民國)	年利率			

1	489,556元	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3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	1. 本金489,556元。 2. 自113年7月7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9日止（共85日）之利息為6,647元（計算式： $489,556 \times 0.0583 \times 85 \div 365 = 6,64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3. 自113年8月2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9日止（共59日）之違約金為461元（計算式： $489,556 \times 0.00583 \times 59 \div 365 = 46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4. 以上合計496,664元。	原告以電子遞狀方式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繫屬本院。
2	396,251元	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3%	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	1. 本金396,251元。 2. 自113年7月2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9日止（共90日）之利息為5,696元（計算式： $396,251 \times 0.0583 \times 90 \div 365 = 5,69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3. 自113年7月28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9日止（共64日）之違約金為405元（計算式： $396,251 \times 0.00583 \times 64 \div 365 = 40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4. 以上合計402,352元。	
				合 計	899,016元	